

企业会计制度 应用图解

QIYEKUAIJIZHIDUYINGYONGTUJIE

杨杰 著 2020.10 A2020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企业会计准则

应用指南

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制度应用图解

杨 杰 著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会计制度应用图解/杨 杰著, —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2.1

ISBN 7-80169-114-8

I.企… II.杨… III.企业-会计制度-中国-图解 IV.F275.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0857 号

企业会计制度应用图解

杨 杰 著

出 版 者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原中国审计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
青蓝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07
电 话 (010)88361317 64066019
传 真 (010)64066026
发行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 张 15.5
字 数 278 千字
定 价 28 元
书 号 ISBN 7-80169-114-8/F·04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会计是市场经济的基石之一,市场经济是一个信息市场,企业财务信息的披露已构成现代社会经济的基本骨架。

新世纪的《企业会计制度》颁布,是我国建国以来会计核算制度走向成熟的标志,是吸纳历年会计核算制度精华的结晶。它对实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完善我国企业会计核算制度,统一会计核算标准,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向更高层次的国际会计标准迈进,都将发挥重要、积极的作用。

本书作者长期从事高校会计教学和研究工作,在教学和会计人员培训及后续教育中发现,学习者往往对账务处理程序、会计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理解不够,要么死记硬背、要么照搬硬套。其实,账务处理中是有规律可寻的,它体现了会计理论、会计确认、计量和记录的要求;它是一个为了生成会计信息,对会计数据的整合过程,是一个体现会计信息流的程序。本书作者集多年的会计教学、研究的体会,对《企业会计制度》中 85 个会计科目,按制度的规定,以每个会计科目为核心,用程序图解的形式表现其核算内容,并对每个会计科目按制度的规定配以文字说明。

本书特点:

1、体现了《企业会计制度》的标准性。本书用文字、程序图解的形式,体现了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对账务处理体现了制度的标准性。

2、体现了会计工作的实用性。本书主要以程序图解的形式体现账务处理的程序,对会计事项、交易的账务处理一目了然,易于理解,便于

会计工作者和学习者对新会计制度的理解和把握,对新会计制度的应用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3、体现了账务处理的程序性。本书以每个会计科目为核心,按制度的要求,对会计实际工作中最常见的会计事项,以程序图解的形式体现了其账务处理的过程。使阅读者易于理解每个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及生成的会计信息的含义;利于对会计信息流的把握,表现了会计信息的来龙去脉。

本书由南京审计学院会计系杨杰副教授撰著,秦昆硕士参加编写。

作者

2001 年 12 月

第一章 资产类

第一节 流动资产类

一、货币资金类科目

1-1001“现金”科目

(一)制度基本规定

1、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库存现金。

企业内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或单独设置“备用金”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2、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收支现金，超过库存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及时交存银行；并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核算现金的各项收支业务。

3、现金收支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从银行提取现金，根据支票存根所记载的提取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将现金存入银行，根据银行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2)企业因支付内部职工出差等原因所需的现金，按支出凭证所记载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收到出差人员交回的差旅费剩余款并结算时，按实际收回的现金，借记本科目，按应报销的金额，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按实际借出的现金，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3)企业因其他原因收到现金，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出现金，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4、企业应当设置“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当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

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账款相符。

有外币现金的企业,应当分别以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5、每日终了结算现金收支、财产清查等发现的有待查明原因的现金短缺或溢余,应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核算:属于现金短缺,应按实际短缺的金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贷记本科目;属于现金溢余,按实际溢余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待查明原因后作如下处理:

(1)如为现金短缺,属于应由责任人赔偿的部分,借记“其他应收款——应收现金短缺款(××个人)”或“现金”等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属于应由保险公司赔偿的部分,借记“其他应收款——应收保险赔款”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属于无法查明的其他原因,根据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处理,借记“管理费用——现金短缺”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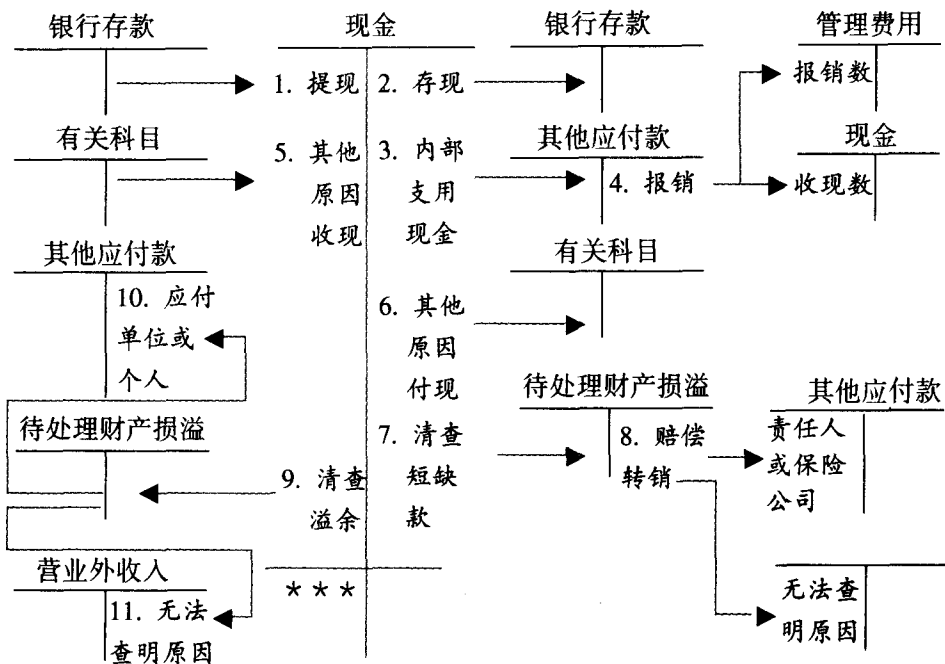
(2)如为现金溢余,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应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应付现金溢余(个人或单位)”科目;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现金溢余,经批准后,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现金溢余”科目。

6、单独设置“备用金”科目的企业,由企业财务部门单独拨给企业内部各单位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借记“备用金”科目,贷记本科目或“银行存款”科目。自备用金中支付零星支出,应根据有关的支出凭单,定期编制备用金报销清单,财务部门根据内部各单位提供的备用金报销清单,定期补足备用金,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或“银行存款”科目。除了增加或减少拨入的备用金外,使用或报销有关备用金支出时不再通过“备用金”科目核算。

7、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实际持有的库存现金。

(二)核算程序图

1001 现金



2-1002“银行存款”科目

(一) 制度基本规定

1、本科目核算企业存入银行的各种存款。企业如有存入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也在本科目核算。

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等在“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2、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支付结算办法,正确地进行银行存款收支业务的结算,并按照本制度规定核算银行存款的各项收支业务。

3、企业将款项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等有关科目;提取和支出存款时,借记“现金”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4、银行存款的收款凭证和付款凭证的填制日期和依据:

(1)采用银行汇票方式。收款单位应当将汇票、解讫通知和进账单送交银行,根据银行退回的进账单和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应在收到银行签

发的银行汇票后,根据“银行汇票申请书(存根)”联编制付款凭证。如有多余款项或因汇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退款时,应根据银行的多余款收账通知编制收款凭证。

(2)采用商业汇票方式。其中:①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的,收款单位将要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连同填制的邮划或电划委托收款凭证,一并送交银行办理转账,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据以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在收到银行的付款通知时,据以编制付款凭证。②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的,收款单位将要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连同填制的邮划或电划委托收款凭证,一并送交银行办理转账,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据以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在收到银行的付款通知时,据以编制付款凭证。收款单位将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时,应按规定填制贴现凭证,连同汇票一并送交银行,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据以编制收款凭证。

(3)采用银行本票方式。收款单位按规定受理银行本票后,应将本票连同进账单送交银行办理转账,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和有关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在填送“银行本票申请书”并将款项交存银行,收到银行签发的银行本票后,根据申请书存根联编制付款凭证。企业因银行本票超过付款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在交回本票和填制的进账单经银行审核盖章后,根据进账单第一联编制收款凭证。

(4)采用支票方式。收款单位对于收到的支票,应在收到支票的当日填制进账单连同支票送交银行,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和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或根据银行转来由签发人送交银行支票后,经银行审查盖章的进账单第一联和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对于付出的支票,应根据支票存根和有关原始凭证及时编制付款凭证。

(5)采用汇兑结算方式。收款单位对于汇入的款项,应在收到银行的收账通知时,据以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对于汇出的款项,应在向银行办理汇款后,根据汇款回单编制付款凭证。

(6)采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收款单位对于托收款项,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据以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在收到银行转来的委托收款凭证后,根据委托收款凭证的付款通知和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付款凭证。如在付款期满前提前付款,应于通知银行付款之日,编制付款凭证。如拒绝付款的,不作账务处理。

(7)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收款单位对于托收款项,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和有关的原始凭证,据以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对于承付的款项,应于承付时根据托收承付结算凭证的承付支款通知和有关发票账单等原始凭证,据以编制付款凭

证。如拒绝付款,属于全部拒付的,不作账务处理;属于部分拒付的,付款部分按上述规定处理,拒付部分不作账务处理。

(8) 以现金存入银行,应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交款回单及时编制现金付款凭证,据以登记“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不再编制银行存款收款凭证)。向银行提取现金,根据支票存根编制银行存款付款凭证,据以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不再编制现金收款凭证)。

(9) 发生的存款利息,根据银行通知及时编制收款凭证。

5、企业应按开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度终了,企业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6、有外币存款的企业,应分别以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企业在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也可以采用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折合。期末,各种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以及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和债务)的期末余额,应按期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分别情况处理:

(1) 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2) 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3) 除上述情况外,汇兑损益均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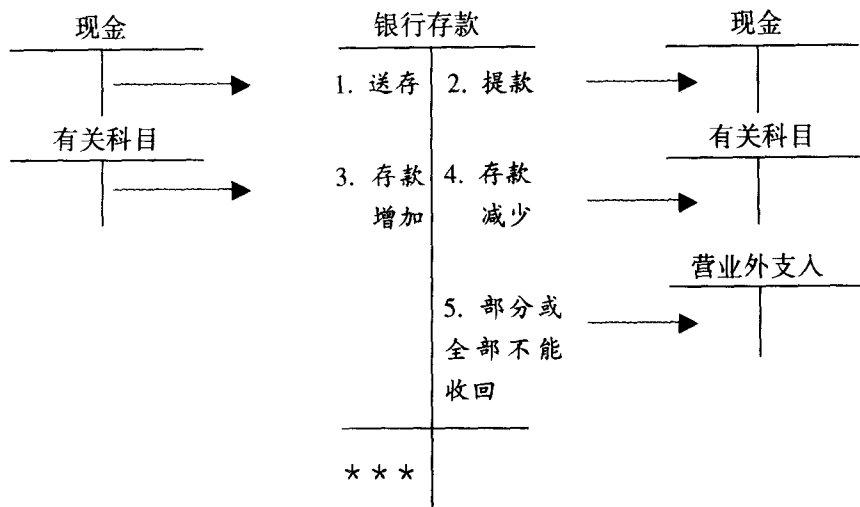
因银行结售、购入外汇或不同外币兑换而产生的银行买入、卖出价与折合汇率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7、企业应加强对银行存款的管理,并定期对银行存款进行检查,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已经部分不能收回,或者全部不能收回的,例如,吸收存款的单位已宣告破产,其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的部分,或者全部不能清偿的,应当作为当期损失,冲减银行存款,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8、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实际存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二)核算程序图

1002 银行存款



3-1009“其他货币资金”科目

(一)制度基本规定

1、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等各种其他货币资金。

2、外埠存款，是指企业到外地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时，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的款项。企业将款项委托当地银行汇往采购地开立专户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采购员交来供应单位发票账单等报销凭证时，借记“物资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将多余的外埠存款转回当地银行时，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3、银行汇票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银行汇票按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企业在填送“银行汇票申请书”并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汇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使用银行汇票后，根据发票账单等有关凭证，借记“物资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如有多余款或因汇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退回款项，根据开户行转来的银行汇票第四联（多余款收账通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4、银行本票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银行本票按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企业向银行提交“银行本票申请书”并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本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使用银行本票后,根据发票账单等有关凭证,借记“物资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因本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要求退款时,应当填制进账单一式两联,连同本票一并送交银行,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5、信用卡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信用卡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企业应按规定填制申请表,连同支票和有关资料一并送交发卡银行,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用信用卡购物或支付有关费用,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企业信用卡在使用过程,需要向其账户续存资金的,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6、信用证保证金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信用证按规定存入银行的保证金。企业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应按规定向银行提交开证申请书、信用证申请人承诺书和购销合同。企业向银行交纳保证金,根据银行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根据开证行交来的信用证来单通知书及有关单据列明的金额,借记“物资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和“银行存款”科目。

7、存出投资款,是指企业已存入证券公司但尚未进行短期投资的现金;企业向证券公司划出资金时,应按实际划出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购买股票、债券等时,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借记“短期投资”科目,贷记本科目。

8、本科目应设置“外埠存款”、“银行汇票”、“银行本票”、“信用卡”、“信用证保证金”、“存出投资款”等明细科目,并按外埠存款的开户银行,银行汇票或本票、信用证的收款单位等设置明细账。有信用卡业务的企业应当在“信用卡”明细科目中按开出信用卡的银行和信用卡种类设置明细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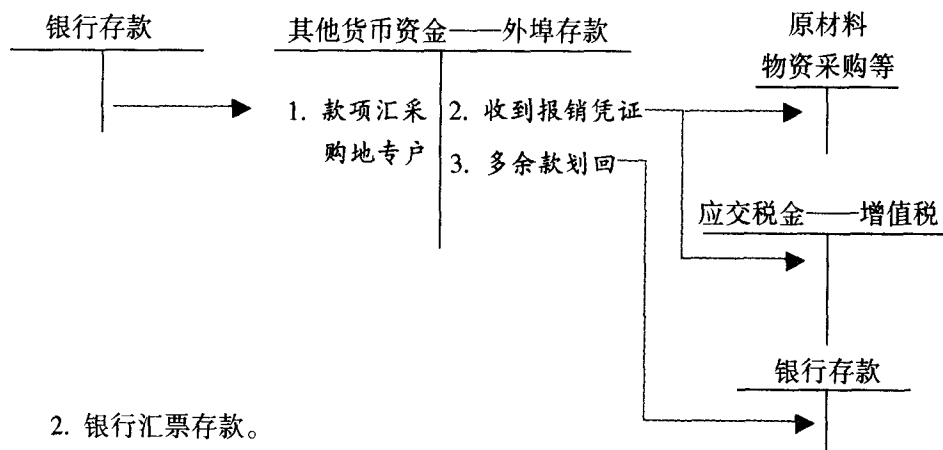
9、企业应加强其他货币资金的管理,及时办理结算,对于过期尚未办理结算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等,应按规定及时转回,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企业应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核算其他货币资金的各项收支业务。

10、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实际持有的其他货币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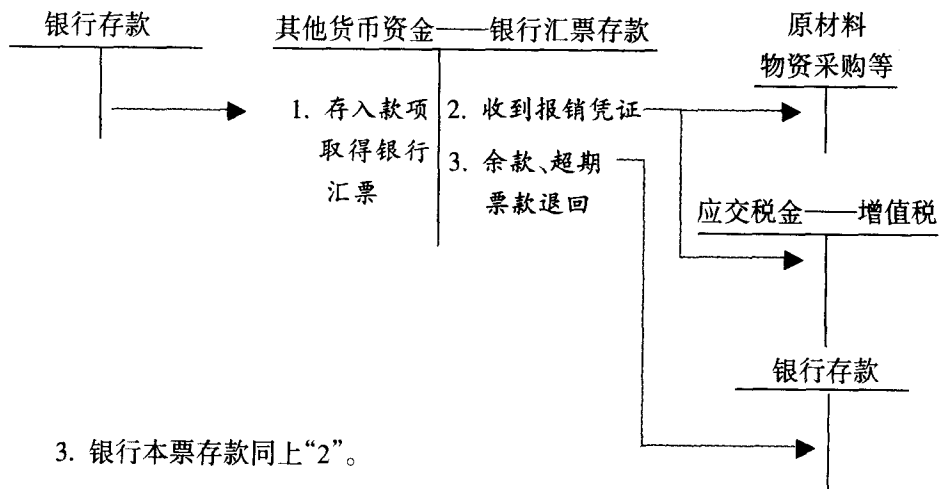
(二)核算程序图

1009 其他货币资金

1. 外埠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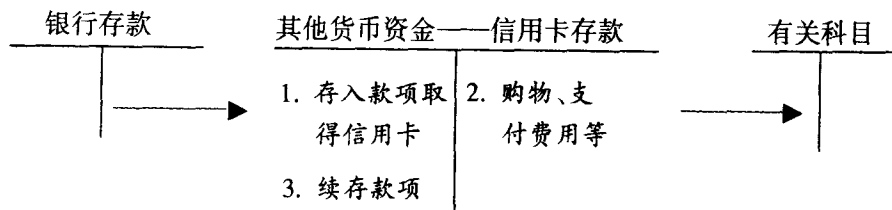


2. 银行汇票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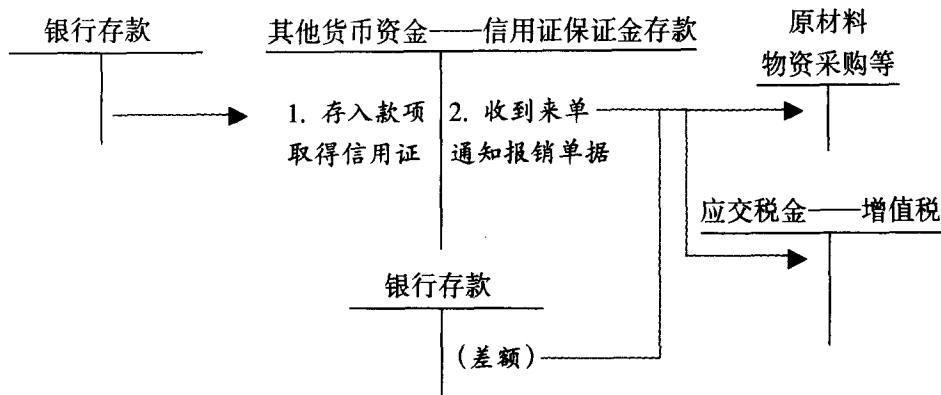


3. 银行本票存款同上“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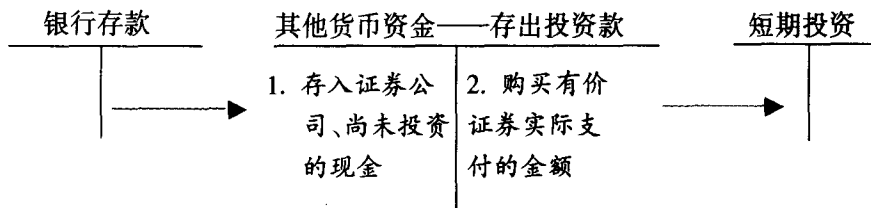
4. 信用卡存款。



5.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6. 存出投资款。



二、短期投资类科目

4-1101“短期投资”科目

(一)制度基本规定

1、本科目核算企业购入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企业购入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2、企业的短期投资应在取得时,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入账。投资成本是指企业取得各种股票、债券、基金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放弃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等。企业购入的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核算,不构成投资成本。具体按以下方法确定:

(1)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

费用,作为投资成本。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已存入证券公司但尚未进行短期投资的现金,先作为其他货币资金处理,待实际投资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2)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3)企业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照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如果所接受的短期投资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按照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短期投资成本,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单独核算。涉及补价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受让的短期投资的实际成本:

①收到补价的,按照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②支付补价的,按照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4)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换入短期投资成本:

①收到补价的,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②支付补价的,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非货币性交易,是指交易双方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易(包括股权换股权,但不包括企业合并中所涉及的非货币性交易)。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

货币性资产,是指持有的现金及将以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收取的资产,包括现金、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是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以及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

在确定涉及补价的交易是否作为非货币性交易时,收到补价的企业,应按收到的补价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等于或低于 25% 确定;支付补价的企业,应按支付的补价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之和的比例等于或低于 25% 确

定。其计算公式如下:

收到补价的企业:收到的补价 /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leq 25\%$

支付补价的企业:支付的补价 / (支付的补价 +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leq 25\%$

3、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的已计入应收项目的股利、利息等后的余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短期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企业购入的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作为短期投资的,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times \times$ 股票、债券、基金),贷记“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科目。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核算,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的金额,借记本科目($\times \times$ 股票、债券、基金),按应领取的现金股利、利息等,借记“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科目。

(2) 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照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借记本科目($\times \times$ 股票、债券、基金),贷记“实收资本”等科目。

(3) 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短期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本科目($\times \times$ 股票、债券、基金),按该项应收债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如果所接受的短期投资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后的余额,借记本科目($\times \times$ 股票、债券、基金),按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借记“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按该项应收债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涉及补价的,分别情况处理:

①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本科目($\times \times$ 股票、债券、基金),按收到的补价,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该项应收债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